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7〕32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5号建议的答复

岳长平代表：

您提出的“科技人才的使用与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豫人社事业〔2015〕3号）文件规定，对于引进的特殊人才无相应空缺岗位的用人单位可以按比例申请设置特设岗位。特设岗位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按照管理权限备案，经备案聘用的特设岗位人员，根据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执行国家关于事

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统一政策。聘用在特设岗位上的人员的工资待遇，按所聘岗位及等级确定。

2017年8月1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鄢陵县人大，鄢陵县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
